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 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和《关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教处函字〔2024〕6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依据我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杜立彬

副组长：陈永磊 李洪宇

组员：李文宏 王胜利 刘骄 张宇 李正宝 张新元

组长杜立彬全面领导负责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副组长陈永磊牵头负责资格审查、督查工作；

副组长李洪宇牵头负责组织专业审核和面试工作；

刘骄、张新元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张宇，李正宝，张新元负责组织专家面试工作。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工作；

成立督察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组长：朱建国

组员：付晓、刘振、张宇

二、转入工作方案

为了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和发挥学生的特长，学院对于转专业学生重点考核其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技创新、专业知识、专业兴趣与特长等。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校明确规定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不予同意其转专业要求。

（一）转入方式

学院一般只接受 2024 级同级转专业，学校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每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选择一个专业进行转入申请。若有其它年级之间转专业情况，须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二）转入基本要求

- （1）符合学校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 （3）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的要求；
- （4）高考选考科目必须包含物理；

（5）2024 级申请同级转入的学生所学必修课程需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提供加盖所在学院公章的成绩单），如果转入专业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

（三）考核办法

(1) 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2) 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转专业考核专家组，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技创新、专业知识、专业兴趣与特长等进行面试考核。

(3) 按学业成绩和专家面试平均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学分绩点 $\times$ 60%+专家面试成绩绩点 $\times$ 40%），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接收拟转入学生名单；专家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专家面试成绩平均分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不合格，不能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

专家面试平均成绩转换为绩点计算方法： $n/10-5$ ，当 $n \geq 60$

(4) 若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以学分绩点高者优先，若仍无法区分，由专家投票，得票多者优先。

(5) 身体原因转专业或非 2024 级转专业：按学校要求，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按上述规定和程序进行转专业。

(四) 计划转入人数

根据学院专业本科生在校规模，各专业转入计划见下表 1：

表 1 2025 年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

年级	专业名称	计划转入计划数
2024 级	船舶与海洋工程	15
	海洋技术	20

三、转入名单确定

学院领导小组根据选拔结果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

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

四、转出工作方案

（一）转出条件

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关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教处函字〔2024〕63号）等文件规定的条件。

在符合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按照第一学期成绩绩点排序，排名靠前者优先获得转出资格，优先批准身体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二）转出工作流程

1. 申请阶段，申请转出的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同时需提供拟转入专业的专长证明：

（1）在拟转入专业领域以首位发表高水平论文（E级及以上）；

（2）获首位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3）作为首位负责人在学校认定的科技竞赛中获得B类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同一项目只能有1人为首位负责人）。

所提交的应为该生在本校入学之日起到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之前获得的，且已获得证书或正式发表，相关成果均应是拟转

入专业领域的。

2.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需经学校（教务处会同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明确说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诊断证明经学院核实属实，予以认定，属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学生方具备申请转出资格，然后可参加转入学院的考核。

4.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内部转专业，在符合学校要求条件下，不用提供专长证明，提出申请后，可直接进入转入考核流程。

5. 转专业的时间进度由教务处确定，转专业面试或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转入学院确定。



附件

论文类成果等级认定

论文类成果根据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文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大类期刊分区以及 ESI 期刊引文、自然指数期刊收录情况进行等级认定。

A 级(不含 Scientific Reports): A1 级为 Science、Nature、Cell; A2 级为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PNAS。

B 级: SCI 一区期刊; 22 个 ESI 学科引文量年度排名前 2 位的期刊; 自然指数收录的 82 种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学校认定的国内行业顶级期刊。

C 级: SCI 二区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学校认定的国内行业高水平期刊。

D 级: SCI 三区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EI 中文期刊; 领跑者 5000-中国精品科技期刊顶尖学术论文。

E 级: SCI 四区期刊;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高起点新刊发表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 EI 英文期刊;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F 级: CSCD、CSTPCD 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EI 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论文; 《数学建模及其应用》。